南京大学研究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 院（系）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录取  类别 | 非定向生□ 定向生 □ | 学习  方式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 来源 | 应届毕业生 □  非应届毕业生□ |
| 本人是否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是 □否 本人是否有意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是 □否 | | | | | |
| 提  交  证  明  材  料 | 请在以下1-7的所属项□处打√并提交复印件、8提交原件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成员包含本人，上一年度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  3.特困供养学生：□  4.孤残学生：□  5.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6.残疾人子女：□  7.单亲家庭：□  8.南京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 | | | | |
| 具  体  申  请  理  由 |  | | | | |
|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入校后学业奖学金或助学贷款转入本人银行卡后一周内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提示：经院系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后可缓缴学费和住宿费**。 | | | | | |
| 院系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